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0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创世纪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拟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及承销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由资信情况良好的专业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	不超过 60,000 万元
发行日期及期限	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创世纪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	本次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创世纪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将以公开方式向具体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发行公司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1、担保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发行公司债，由担保公司为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金、加上需偿付的利息以及发行公司债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反担保期限为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2、担保事项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发行公司债将由专业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创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6254G

(3)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红巷工业路 88 号厂房一、二、三；黄埔居委南浦路 152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 法定代表人：夏军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

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及维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纪总资产为 3,924,614,378.28 元，净资产为 2,192,604,049.77 元；2017 年度，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759,781,605.73 元，净利润 639,766,533.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纪资产负债率为 44.13%。

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7,880 万元，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担保而提供履约担保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9%。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方式购买设备而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余额为 31,993.58 万元（其中，创世纪为通过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84.95 万元），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0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

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便于实施创世纪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创世纪董事长夏军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创世纪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公司债发行申报事宜。

2、代表创世纪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3、办理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宜。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创世纪拟发行公司债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公司债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 **五、审议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创世纪申请发行不超过60,000万元的公司债、公司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实施创世纪发行公司债及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创世纪董事长夏军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范围见本公告“四、本次发行公司债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公司拟就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需要和创世纪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因创世纪发行公司债的需要，公司拟就专业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公司债的最终发行方案，需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的信息为准。

创世纪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创世纪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

发行公司债，具体发行日期及期限、发行规模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